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自願公告 簽訂項目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為自願發出，以使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背景

合約方

業主：
（「業主」）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市政府下的項目管理區管委會。

工程總包
（「工程總包」）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為一家國有控股企業的非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項目（「項目」）

一項以政府、社會資本合作並以“建設-營運-移交”運作，位於中國青島的發電配套產業發展項目（一期）。

工程總包投標競投項目，並獲業主選為中標方。按投標文件規定，需要設立一家項目公司(「項目公司」)以落實執行項目。經進一步構思，業主及工程總包議決引入有相關海外海事工程經驗的中國境外方參與對項目有利及可取，因此邀請本公司對項目公司投入參與一定份額。

簽訂協議

於 2017 年 8 月 15 日，業主（其為一方）跟工程總包與本公司（共為另一方）簽訂了項目協議，其列明及重申（i）業主和項目公司對項目的參與；以及（ii）工程總包與本公司對項目的參與。

於 2017 年 8 月 15 日，工程總包跟本公司簽訂了項目合作框架協議，按其本公司將投入不超過人民幣 1 千 5 百萬（或等值港幣）、參與項目公司的一定份額；參與的有關細節（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主體、入股方式、投資金額、及項目公司的股權比例等）有待各方進一步協商及盡職調查後確定。

本公司將會適時就本集團對項目的參與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具正華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琦先生(主席)、俞明先生、具正華女士及陶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葛震明先生、梁秀芬女士及梁以德先生。